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学位办〔2018〕13号

关于开展“经历与见证：我与研究生教育”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今年是中国恢复研究生教育40周年。40年来，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蓬勃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为回顾40年来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做法与成就，总结经验规律，展望发展方略，经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同意，省学位办、江苏教育报刊总社联合开展“经历与见证：我与研究生教育”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对象

主要面向江苏恢复研究生教育 40 年来的亲历者和当事人，包括曾在江苏进行研究生学习的广大毕业生以及曾为江苏研究生教育事业付出辛勤劳动的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既可以个人名义撰稿，也可以多人联名撰稿，联名投稿的须注明执笔人。

二、征文内容

结合在江苏进行研究生教育或学习的所见所闻，用生动的叙事、鲜活的情节，展现自己在江苏恢复研究生教育 40 年的进程中“参与、见证、创造、受益、贡献”的经历和感受。

三、征文要求

文章真实感人，叙事生动简洁，要以小见大、言之有物，切忌泛泛而谈。文章注重思想性、真实性和故事性的统一。体裁以散文、纪实、随笔为主，每篇来稿字数一般控制在 3000 字以内。正文后请注明联系方式并附 300 字作者简介，如有珍贵图片请一并提供。

四、作品使用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将在所属各平台开设专栏择优刊发，省教育厅官方微博、微信等多个平台将同步展示，并遴选优秀文章编印出版。

征文结束后，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文章进行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江苏恢复研究生教育 40 周年纪念

活动是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 2018 年重点工作之一。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确保活动有声、有色、有成效。

2.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内各媒体平台进行发动、宣传，把纪念江苏恢复研究生教育 40 周年的氛围营造得浓厚热烈，要让学校的知名学者、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校友及在校研究生知晓、了解活动内容，并积极参与。

3. 统筹推进，加强引导。各有关高校要把开展“经历与见证：我与研究生教育”主题征文活动与推进研究生教育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各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4. 积极参与，注重实效。对于活动组织有力、成果显著的高校，省学位办将予以通报表扬。各有关高校须在 5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文稿以附件形式同时发送至邮箱 jsjybds@163.com 和 631863188@qq.com。邮件主题栏请注明“征文”字样。联系人：张锦文，联系电话：025-83335360。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4 日



